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2)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該延遲寄發公告」)、(3)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4)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澄清公告(「該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合併要約文件與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已同意押後綜合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否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該聯合公告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誠如該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該澄清公告所載,由於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披露有關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建春先生作出之貸款(「該貸款」)之資料(尚未載入該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第二次申請以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要約人仍在收集有關該貸款之資料，故披露該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擬授出其就有關延長的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建春

承唯一董事之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董事或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